

项目编号:YDCZB-25004

西安高新区城市内涝监测项目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城市内涝监测项目（项目编号：YDCZB-25004）由西安壹鼎城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并完成西安高新区城市内涝监测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并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00）合同清单见合同附件及补充说明。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详见合同附件及补充说明）。

（三）本项目承揽合同，合同支付金额视项目最终实施及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日。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项目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询价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

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验收

1.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5.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说明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盖章)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乙方(全称): 西安兴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1159181

电话: 029-84197717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700024609014413142

开户银行账号: 182011510000012609

日期: 2025年5月6日

日期: 2025年5月6日